

# 最新二手车过户合同 个人二手机动车交易合同(优秀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二手车过户合同篇一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住所：证照种类：电话号码：代理人：身份证号：电话：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住所：证照种类：电话号码：代理人：身份证号：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新、旧)机动车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乙方有权出售属于自己的(新、旧)机动车，(或乙方受的委托)，有权出售车牌号码为：的(新、旧)机动车(见附件一：《授权销售(新、旧)机动车委托书》)。

第二条(新、旧)机动车状况车牌号码出厂日期已行驶公里数车辆类型厂牌型号(初次)登记日期颜色发动机号车架号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凭证编号养路费缴付凭证编号有效期从至最近一次年检时间车辆瑕疵状况：

第三条价款(新、旧)机动车价格(不含税费)：金额大写：(新、旧)机动车交易中所发生的税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双方各负一半；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负责、双方各负责一

半。

#### 第四条付款方式及付款时间

1、付款方式(支票、现金):

2、付款时间:

#### 第五条验收时间、验收方式及交换时间、手续

1、验收时间:

2、验收方式: 双方约定车辆由甲、乙双方当面验收, 并办理相关手续。

3、交接时间、交接手续: 车辆验收合格后, 双方办理车辆交接, 乙方应在15个工作日内协助甲方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并向甲方移交与车辆相关的各种文件和证明(见附件三:《乙方向甲方移交的文件和证明清单》)。

####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与乙方当面验收车辆, 审验乙方提供的卖车相关文件和手续:

2、持本人(或本单位)有效证件, 按规定与乙方共同办理车辆交易过户或转籍手续;

3、车辆交接后在办理过户期间, 车辆使用中发生的任何总问题, 由使用者自行负责;

4、不得采取胁迫、欺诈、提供虚假文件或虚假证明等手段进行交易。

####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按合同约定负责向甲方提供有在的文件和证明
- 3、协助甲方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 5、因出售车辆的'所有权或委托权问题，造成甲方与第三方发生争议，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变更解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但责任方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九条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条解决合同争议的方式合同发生纠纷，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不成时约定采取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人民法院起诉；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4、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几项具体约定

2、乙方收取甲方全部购车款后，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收款凭证；

3、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留存一份；

- 1、机动车行驶证
- 2、车辆购置附加费凭证

3、养路费缴会凭证

4、车辆年检证明

5、税讫证明

6、其它材料：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手车过户合同篇二

买受人：\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二手机动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卖人依法出售具备以下条件的二手机动车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二手机动车的价格为(不含税费)、(人民币/大写) \_\_\_ 元。

买受人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 (地点)同出卖人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支付定金 元，并以  现金  支票  汇票  二手机动车抵扣部分新车款项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 \_\_\_\_ 日向出卖人支付车款的 \_\_\_\_ %。

出卖人应在收到车款后交付车辆及相关资料、凭证，并协助买受人办理完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所有权转移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 \_\_\_\_ 。

### 第三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出卖人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 2、出卖人保证向买受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凭证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 3、买受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出卖人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资料、凭证，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 4、出卖人收取车款后，出具收款凭证。
- 5、买受人应持有效证件与出卖人共同办理车辆买卖手续。买受人取得车辆及相关资料、凭证后，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并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提交相应证明、凭证。
- 6、车辆交付后办理买卖、转移登记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实际使用者负责。
- 7、在出卖人将二手车交付至买受人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交通违法、经济纠纷等由出卖人全部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所有权争议及执法部门查封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受人购买的车辆如因出卖人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移登记，出卖人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2、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资料、凭证的应每日按车款总价款 \_\_\_\_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出卖人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买卖、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受人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买卖、转移登记手续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号： \_\_\_\_\_

身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号: \_\_\_\_\_

住所: \_\_\_\_\_ 住所: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手车过户合同篇三

卖方(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

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二手机动车现状及交易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交易的二手机动车基本情况:

车牌号码: ;厂牌型号: ;初次登记日期: ;发动机号: ;

车架号: ;养路费缴付有效期至 ;年检时间: ;行驶公里数:  
;

车辆使用性质：客运、货运、出租、租赁、非营运、其他，其他状况： 。

## 第二条 车辆交易约定事项：

1、车辆转入地： 。

2、双方确认交易车辆的价款为人民币 元(大写)(不含税费)。

3、付款方式：(1)乙方在 (地点)同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无误后，于年 月 日以现金/支票/汇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车款计人民币 元或支付定金 元；(2)余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待交易车辆过户转籍手续办理完成，且车辆及其证件交付完毕之日起 日内，由乙方向甲方付清。

4、甲方应在收到第一笔车款之日起 日内交付车辆及相关证件，并协助乙方在 天内办理完车辆过户、转籍手续(非因甲方原因造成日期延误相应顺延)。

5、甲方交付的相关证件包括：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养路费缴付凭证、机动车辆保险单、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船使用税缴付凭证、其他证件 ，证件总计 件。

6、车辆过户、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由 方负担，甲方积极配合期限为 天。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过户、转籍手续。

2、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3、年 月 日 时之前，该车所产生的所有税金、规费和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年 月 日 时之后，该车所产生的所有税金、规费和路面风险、刑事、民事等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本条款前述约定之日期应为双方约定的车辆交付日。

4、乙方应按照规定时间、地点与甲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并按照规定支付车款。

5、甲方收取车款后，应出具收款凭证。

6、乙方应持有效证件与甲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转籍手续。

7、车辆交付后办理过户、转籍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乙方若需对车辆作转出本地处理的，则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对本合同所涉车辆能在转入所在地办理转入手续予以了解及确认，甲方对此概不负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第三人对本合同所交易的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因甲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返还已付车款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过户、转籍手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退还已付车款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未按照规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证件的，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 元给乙方。乙方未按照规定支付剩余车款或按规定期限提车的，逾期每日支付违约金 元给甲方。

## 第五条 其他约定事项

## 第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中介机构、市场方各执壹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签定时间： 年 月 日

## 二手车过户合同篇四

卖方： 身份证号：

买方： 身份证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旧摩托车买卖的有关事宜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摩托车：

车主名称： ；号牌号码： ；发动机号： ；车架号： 。 车辆使用性质： 自用车。

第二条 车辆成交价格及交验车

车辆成交价格为(不含税费)(大写： )。 卖方应于合同签订时

将车辆以及相关手续(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交付给买方;买方在收到车辆及相关手续时一次性付清购车款。

### 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
- 2、卖方应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 3、车辆交付给买方前产生的所有债权、债务由卖方负责;车辆交付给买方后产生的债权、债务由买方负责。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1、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利并有确实证据的，卖方应返还购车款并承担 1

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2、如双方需要公证本车辆买卖合同，应按照公证机关的要求修改合同，但是双方实际履行时以本协议为准。
-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买方：

身份证：

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2 卖方： 身份证： 电话： 日

## 二手车过户合同篇五

买受人：\_\_\_\_\_

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天津市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买卖二手机动车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出卖人依法出售具备以下条件的二手机动车

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

二手机动车的价格为(不含税费)、(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买受人应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在 \_\_\_\_ (地点)同出卖人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支付定金 元，并以  现金  支票  汇票  二手机动车抵扣部分新车款项的方式自验收、审验无误之日起 日向出卖人支付车款的 \_\_\_\_ %。

出卖人应在收到车款后交付车辆及相关资料、凭证，并协助买受人办理完车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所有权转移登记过程中发生的税、费负担方式： \_\_\_\_ 。

第三条 买卖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出卖人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能够依法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
- 2、出卖人保证向买受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凭证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状况的陈述完整、真实，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
- 3、买受人应按照约定时间、地点与出卖人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资料、凭证，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

4、出卖人收取车款后，出具收款凭证。

5、买受人应持有效证件与出卖人共同办理车辆买卖手续。买受人取得车辆及相关资料、凭证后，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转移登记，并按照公安部《机动车登记规定》提交相应证明、凭证。

6、车辆交付后办理买卖、转移登记过程中，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实际使用者负责。

7、在出卖人将二手车交付至买受人之日以前所发生的任何形式的交通违法、经济纠纷等由出卖人全部承担。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出卖人应当向买受人提供车辆的使用、修理、事故、检验以及是否办理抵押登记、交纳税费、报废期、所有权争议及执法部门查封等真实情况和信息。买受人购买的车辆如因出卖人隐瞒和欺诈不能办理转移登记，出卖人应当无条件接受退车，并退还购车款等费用。

2、出卖人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资料、凭证的应每日按车款总价款 \_\_\_\_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3、因出卖人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买卖、转移登记手续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因买受人原因致使车辆在约定期限内不能办理买卖、转移登记手续的，出卖人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

####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

本合同一式 \_\_\_\_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买受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出卖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身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号： \_\_\_\_\_

身份(组织机构代码证书)证号：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